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穩壓器(含安裝)

採購單號 = 114010315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1	AVR 穩壓器(3Φ4W)-40KVA 製造地：台灣 1. 輸入電源：380/220V 2. 輸出電源：190/110V 3. 容量：40KVA 4. 輸入電源變動範圍：±15%或+10%~—20% 5. 輸入頻率變動範圍：50或60HZ±5% 6. 輸出電壓穩定度：±0.5~1%(當輸入電壓與負載同時在額定範圍做變動時) 7. 輸出電壓可調設定：±10%調整 8. 輸出波型失真度：無失真（與輸入波形比較） 9. 效率：≥95%以上 10. 功率因素：0.8~1 11. 雜訊濾除性35~50dB 12. 反應時間：1~5cycle 13. 三相不平衡在30%以內，輸出電壓不平衡小於3% 14. 超載能力：可達150%以上(含30秒)。 15. 開機具緩啟動功能及具高低壓、短路、欠相等保護跳脫裝置、停電復電時可自動開啟穩壓器 16. 面板具輸出電壓錶及電流錶，以方便了解AVR輸出狀態 17. 具備輸出各迴路可獨立之電子式旁路裝置，可確保正常回路穩壓 18. 噪音：一公尺處小於 40dB。 提供 CE、EMC 證書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1	台

40KVA 安裝於 C305 旁管道間

25KVA 一台安裝於 C305 旁管道間，一台安裝於 H505 旁管道間

20KVA 安裝於 C302 機房

2	AVR 穩壓器(3Φ4W)-25KVA 製造地：台灣 1. 輸入電源：380/220V 2. 輸出電源：190/110V 3. 容量：25KVA 4. 輸入電源變動範圍：±15%或+10%~-20% 5. 輸入頻率變動範圍：50或60HZ±5% 6. 輸出電壓穩定度：±0.5~1%(當輸入電壓與負載同時在額定範圍做變動時) 7. 輸出電壓可調設定：±10%調整 8. 輸出波型失真度：無失真（與輸入波形比較） 9. 效率：≥95%以上 10. 功率因素：0.8~1 11. 雜訊濾除性35~50dB 12. 反應時間：1~5cycle 13. 三相不平衡在30%以內，輸出電壓不平衡小於3% 14. 超載能力：可達150%以上(含30秒). 15. 開機具緩啟動功能及具高低壓、短路、欠相等保護跳脫裝置、停電復電時可自動開啟穩壓器 16. 面板具輸出電壓錶及電流錶，以方便了解AVR輸出狀態 17. 具備輸出各迴路可獨立之電子式旁路裝置，可確保正常回路穩壓 18. 噪音：一公尺處小於 40dB。 提供 CE、EMC 證書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2	台
---	---	---	---

3	AVR 穩壓器(3Φ4W)-20KVA 製造地：台灣 1. 輸入電源：208/120V 2. 輸出電源：190/110V 3. 容量：20KVA 4. 輸入電源變動範圍：±15%或+10%~-20% 5. 輸入頻率變動範圍：50或60HZ±5% 6. 輸出電壓穩定度：±0.5~1%(當輸入電壓與負載同時在額定範圍做變動時) 7. 輸出電壓可調設定：±10%調整 8. 輸出波型失真度：無失真（與輸入波形比較） 9. 效率：≥95%以上 10. 功率因素：0.8~1 11. 雜訊濾除性35~50dB 12. 反應時間：1~5cycle 13. 三相不平衡在30%以內，輸出電壓不平衡小於3% 14. 超載能力：可達150%以上(含30秒)。 15. 開機具緩啟動功能及具高低壓、短路、欠相等保護跳脫裝置、停電復電時可自動開啟穩壓器 16. 面板具輸出電壓錶及電流錶，以方便了解AVR輸出狀態 17. 具備輸出各迴路可獨立之電子式旁路裝置，可確保正常回路穩壓 18. 噪音：一公尺處小於 40dB。 提供 CE、EMC 證書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1	台
---	--	---	---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
☒ 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☒ 簽約日起 45 日內。☐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
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3 年。

請購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



請購人簽章：



2026.07.03

聯絡電話：

03-8565301#11581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

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